

劉國光

经济论著全集



第7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劉德光

經濟論著全集



(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转型过渡时期的探索 1987—1989 年)

第 7

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 中国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和世界银行的讲演稿（1987年9月） 1
- 中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
——在美国密执安大学的讲演（1987年9月） 17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和世界银行的讲演（1987年9月） 34
- 在改革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学说
——《瞭望》周刊记者专访（1987年9月14日） 51
- 中国的改革之路
——《光明日报》记者专访（1987年10月20日） 57
-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农业问题
——在畜牧业发展对策研讨会暨第五次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1987年12月） 60
- “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序
（1988年2月） 69
- 双向协同 稳中求进
——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1988年2月） 73

- 引进与消化的重要成果
——评《西方管理思想史》 (1988年2月) 77
- “稳中求进”地深化改革
——《人民日报》记者专访 (1988年3月8日) 79
- 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
——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有机辩证结合的思路 (1988年3月) 83
- 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
(1988年3月) 122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核心建立全新的经济政治体制：海南经济发展战略
——《金融时报》记者专访 (1988年3月16日) 134
- 略论海南经济发展的几个战略问题
(1988年3月30日) 138
- 紧缩中的矛盾与对策选择
(1988年) 144
- 谈海南经济发展战略
——《瞭望》周刊记者专访 (1988年4月) 151
- 正视通货膨胀问题
(1988年4月5日) 154
- 第一次中国经济周期波动问题研讨会开幕词
(1988年4月28日) 162
- 河南与沿海经济发展的协调关系
(1988年5月6日) 166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与实际问题
——在英国牛津大学召开的中国苏联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比较研究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 (1988年5月14日) 168

《我国经济特区的地区性经济和社会影响》序	
(1998年6月)	180
再论当前通货膨胀问题	
(1988年6月)	183
海南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1988年6月)	189
稳定通货 勇跨险关	
——《人民日报》记者专访	(1988年7月8日) 220
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概述	(1988年7月25日) 223
关于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在商业部召开的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理论座谈会上的发 言	(1988年7月) 239
关于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若干问题	
——在外向型经济高级研讨班的讲演	(1988年8月) 247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问题	
——在全国省会城市经济研究中心第四次联席会议上的讲 话	(1988年8月3日) 259
经济体制改革策略选择的理论问题	
(1988年8月)	274
谈物价改革问题	
——《经济学周报》记者专访	(1988年8月21日) 280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基本要求	
——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所作《改革十年》学术讲演	(1988年 9月21日) 285
通货膨胀有百弊而无一利	
(1988年9月22日)	290

- 谈谈中国经济学界对近期中期经济改革的不同思路
(1988年9月) 292
-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1988年10月) 296
-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实践形式的再选择
(1988年10月13日) 327
- 发挥利率对经济的宏观调节作用
(1988年10月19日) 333
- 整顿经济秩序要实行“八化”
——《瞭望》周刊记者专访 (1988年10月24日) 335
- 宣传好十三大理论是理论新闻工作的共同任务
(1988年12月) 340
- 治理环境整顿秩序 深化物资体制改革
(1989年1月) 343
- 对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几个重大问题的意见
——在全国农村经济人才培训中心召开的现代农村经济研讨会
上的讲话 (1989年1月) 350
- 在全国生态经济科学讨论会暨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1月) 353
- 缅怀冶方同志 发扬优良学风
——在孙冶方同志塑像落成仪式上的讲话 (1989年1月30
日) 363
- 深化改革需要治理经济环境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记者专访 (1989年2月) 365

中国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和世界银行的讲演稿
(1987年9月)

一、我国价格改革的历史进程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一开始就面临着价格改革的问题。在我国原有的过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中，价格管理也是高度集中在中央政府手中，计划的固定价格一经制定，就很难重新调整。这种僵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是中国价格结构长期严重扭曲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僵化的价格结构和机制如不加以改革，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其他目标将很难成功，所以有不少中外经济学者把价格改革看作是中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

我国的价格改革是从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开始的。以1984年为界限，价格改革大致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1984年以前，是酝酿、准备和进行探索性改革的阶段，以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的比价、理顺扭曲的价格结构为主，寓价格改革于价格调整之中；1984年以后，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主，在继续有计划地调整某些重要产品价格的同时，分步骤、不同程度地下放了一部分产品的定价权，放开了相当一部分工农业产品价格让市场供求来调节。八年来，我国价格改革是遵循理顺价格结构

* 原载《瞭望》周刊1987年第39、第41期，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边勇壮协助。

和松动价格形成机制的双重目标，并沿着调（有计划地调整）与放（放开给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道路向前推进的。

具体地说，在理顺价格结构方面进行了几次影响较大的价格调整。其中包括：1979年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与农产品相关的八类副食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价格，提高了煤炭及某些相关产品的出厂价；1981年提高了烟酒的出厂价格；1983年有升有降地调整了棉布、棉涤布的出厂价和销售价格；1983年和1985年分别提高了铁路货运价和短途客货运价，调整了民航、沿海、内河和公路的运输价格；多次提高矿石、钢材、木材、水泥等生产资料的价格，降低了手表、闹钟、收音机、电风扇等耐用消费品的价格。

在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多次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减少由中央一级政府直接管理的商品数量，扩大了地方政府的价格管理权，将一部分产品定价权下放给企业，把过去的基本由国家统一定价的制度转变为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制度。其中主要包括：逐步地放开小商品的价格管理，实行工商协商定价；放开了猪肉、蔬菜等副食品的价格；分级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1985年能源、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实行了国家统一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双轨制价格，对超计划生产的生产资料，允许企业自销；1986年又放开了自行车等七种工业消费品的价格。

二、对八年来价格改革的评价

对于第一阶段的改革，我国经济学界一般公认，经过六次影响较大的价格调整，价格结构有所改善，经济稳定，社会也比较安宁。但有的学者认为，第一阶段的改革从严格意义上讲，还是在传统价格体制下的局部调整，它只有与价格改革的第二阶段紧密衔接，才能构成整个价格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另外一些学



者则认为，价格改革主要是完善原有计划价格体制，调整价格结构，提高制定计划价格的水平，沿着第一阶段以“调”为主的改革思路前进，将可以完成价格改革的历史任务。

对1984年以来价格改革第二阶段的评价分歧较大，有些学者认为，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并不成功，价格双轨制加剧了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的摩擦，搞乱了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标准，并为以权谋私、中间倒手、牟取暴利创造了条件。因此，他们认为实行双轨制是一种失误。开放农副产品和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由于时机不成熟，步子太大，导致较高的物价上涨率，带来经济波动和社会动荡，因此也是弊大利小、失败大于成功。但是多数学者认为，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但八年来包括1984年以后的价格改革，基本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明显的。

三、我国价格改革的成就

八年来价格改革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价格结构正朝着合理的方向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价格严重扭曲的问题。第一，农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品价格偏高的情况有所缓解。1986年同1978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77.5%，平均每年递增7.5%；同期农用生产资料零售价上升了25%，平均每年递增2.8%；我国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例，几年来大大提高了，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明显地缩小了。第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加工产品价格偏高的状况。1986年同1978年相比，采掘产品价格上升55%，原材料价格上升45%，加工工业产品仅上升13%。工业内部各行业盈利水平的差距有所缩小。第三，工业消费品的价格结构有所改善，铁路、公路以及沿海、内河的运输比价趋于合理，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地区差价正在逐步拉开。

2. 经过八年来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开始走出了传统计划固定价格模式的框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板块一双轨”制过渡模式。所谓“板块制”，就是不同产品具有计划固定价格、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等几种并行的价格形式。所谓“双轨制”，就是同一产品，计划内部分实行计划固定价格，计划外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从比重上看，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国家统一定价部分，1978年占92.4%，1986年下降为35%；属于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部分，1978年为7.6%，1986年上升至65%。在社会消费品总额中，国家定价部分，1978年占97%，1986年已降为47%；属于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这部分，1978年只占3%，1986年占53%。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使市场调节价格作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3. 价格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我国1979年以来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这几年农业的迅速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正是在农业发展的推动下，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增长。1979—1986年期间，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10.1%。工农业产品比价的调整和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逐步放开，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结构的改善。价格形成机制的松动还刺激了农村乡镇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迅速改变了劳动资源的配置结构。与此同时，原材料、能源、交通等基础结构得到了加强，电子信息等高技术产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4. 价格改革推动了整个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第一，价格改革和计划体制、物资分配体制等方面改革是密切相关的。例如，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范围的扩大，同指令性计划和物资统一调配范围的缩小，同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节范围的扩大一般是相对应的。又如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推行，把市场机制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生产与交换中来。这样就使经济运行机



制的基本特征起了变化。第二，价格改革扩大了企业的定价权，直接构成企业改革的一部分。企业有了定价权，才能具有更加强有力的竞争手段，企业的利润动机才能具有更好的实现方式。第三，产品价格改革推动了资金、劳动和科学技术等生产要素价格的变革。突出的表现为，在各大城市普遍出现的资金拆借市场上，突破了过去的固定利率，大多实行浮动利率的形式；工资水平与企业经营效益通过各种形式的挂钩，拉开了企业之间的个人收入水平，增强了劳动力流动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专利法的实施，推动了技术的有价有偿转让，刺激着技术市场的形成。价格改革始终是市场体系形成不可缺少的条件。

四、价格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任务

在确认我国八年来价格改革成就的同时，不能忽视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改革所面临的艰巨任务。应该看到，目前我国价格结构扭曲和价格形成机制僵化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在价格结构方面，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某些原材料的计划价格偏低，市场价格偏高；过低的房租、粮油销价及部分公用事业收费仍然建立在大量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在价格形成机制方面，企业定价权还很少。近年来，虽然中央政府陆续放弃了对一些价格的直接管理权限，但地方政府往往截留这一职能加以利用，出现了多种计划价格的格局，加剧了企业外部条件的不平等，企业之间的竞争演化成地方政府之间的财力之争。计划价格当前的混乱状况必须改革。价格形成机制的“板块”结构中，计划固定价格比重仍然大，而在实行双轨制价格的场合，也是计划内固定价格一轨比重较大、计划外市场价格一轨的作用受到限制，致使双轨价格难以准确反映市场供求的变化，并且计划内外价格差异过大，使企业核算困难，流通体制紊乱，转手倒卖现象严重。在价格形成机

制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原有价格结构偏差的惰性，会使任何一种稍大的价格变动带来自动的轮番涨价。表现在农产品中粮、棉、油价格与其他农副产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农产品价格与工业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工业品中基础产品价格与加工产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以及汇率与国内价格的轮番上涨等。这是当前价格体系运动中值得注意的一个趋势。

正是由于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结构中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和弊端，造成企业外部环境的不均等，使企业改革难以深化；造成计划与市场的割裂，阻碍市场体系的形成；使国家的间接控制体系难以真正取代直接控制。因此，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要求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价格改革仍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主要、最困难的任务之一。

五、关于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经过几年的改革，我国的价格体制开始走出了国家统一定价的模式，形成了国家统一定价、幅度浮动价格和市场价格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这种格局在今后的改革中将会发生什么变化，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中，并存的三种价格形式应以何者为主体？这个问题取决于对未来经济运行机制的选择，后者涉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逐步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最终在整个经济范围形成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机制。在这一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中，价格就不应像在旧体制中那样只起计算工具和再分配工具的作用，而应具有核算经济效益、刺激技术进步、传递供求信息、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都不能同时具备这些功能，只有市场价格才能够在一定的条件下发挥所有这些功能。这一定的条件是：（1）商品交换的双方是具有独立经



济效益的实体；（2）不存在普遍的垄断因素；（3）有一个供给略大于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4）有一个比较发育的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经过改革实现的新的经济体制，将能够大体上提供这些市场价格运行所需的基本条件。

当然，市场价格体系本身，由于众所周知的缺陷，易于受到供求关系剧烈变动的影响，导致宏观经济平衡的破坏，并且难以避免事后调节所带来的损失。所以我国价格改革目标模式中以市场价格为主体，并不意味着排斥一切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的形式。一些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基本必需品，一些非竞争性的产品和服务，必要时仍然要实行国家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政府对市场价格也不是放任自流，而是通过财政、货币、收入等政策手段进行间接管理，必要时还可以直接限价。在近期（至少在“七五”期间）由于市场上货币供应量偏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因此需要较多地利用有幅度的浮动价格等国家指导价格形式，并保留较多的行政干预，作为向市场价格的过渡。

六、渐进式的改革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不能采取“一揽子”的方式，而只能走“渐进式”的道路。价格改革同样如此。从旧的价格形成模式到新的价格形成模式，由不合理的价格结构到比较合理的价格结构，都不能是“一揽子”解决，而只能是渐进式、分步走。

价格改革采取渐进的方式，首先在于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不可能一步完成。高度统一的计划价格不可能一次就基本放开。这是由于：首先，计划价格和指令性计划、物资统配共同组成我国传统运行机制的轴心。统配物资的流转，指令性计划的贯彻都是以计划价格为保证的。因此，转换价格形成机制要受到计划体制、物资调配体制改革的制约，当生产和流通体制未发生根本性

变革之前，价格改革很难单线条推进。而计划和物资体制的改革又受到更为复杂因素的制约，不可能很快地缩小或取消，这又要求保留指令性计划价格。其次，价格结构的理顺也不可能一次完成。困难在于价格结构的调整不可避免地要带来价格总水平的上升。这一方面由于原来价格偏低需要提高的多是农、矿原材料等初级产品，这使得后续加工产品因投入成本提高而难以降价；同时，价格的有计划调整涉及各个经济主体利益的重新分配，由于利益刚性，也使价格易升难降。如果在价格结构依然严重扭曲、市场供求矛盾仍然较突出的场合采取一次大的调整价格的步骤或者采取一下子全部放开的步骤，以达到价格结构的合理化，那么价格水平变动幅度就会很大，国家财政、企业和人民群众都难以承受。因此，理顺价格结构很难实现一步到位的设想。此外，还要考虑目前我国市场机制很不完善，价格管理和监督的法规还不健全，干部管理水平还不适应，因此价格改革只能采取渐进方式分步进行。目前我国经济学者中间主张价格改革应该走大步、一次完成观点的已经很少，争论的问题已经转移到渐进的步子快一点好还是慢一点好。这个问题又涉及价格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和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七、关于价格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

我国价格改革不仅有在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下成功地进行价格体系调整（如1983年棉纺和化纤品价格有升有降的变动）和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如1981年小商品价格放开和1982年机电产品价格浮动）的经验，而且有在紧张的经济环境下如1984年以后，实现了放开蔬菜等重要副食品价格和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价格的改革经验。但经验证明：在增长过热所带来的经济失衡的条件下进行价格改革，往往成效不够理想，或者代价太大。



价格改革的顺利推进，要求在宏观上有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条件。没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市场条件，没有相对稳定的买方市场，放开的价格就会经常面临着需求膨胀的巨大拉力。1984年，我们在农产品出现暂时性过剩的条件下，提出在1985年放开除一部分合同定购的粮、棉、油之外的大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预期放开的农产品价格将出现下降的趋势。但1985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总需求持续膨胀的逆转，农产品相对供求状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结果放开的农副产品价格出现了持续上升的势头。

在八年改革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性的治理。原因在于，由于体制原因造成的需求膨胀包括数量驱动、

“投资饥渴”在改革完成之前不会消失。通过经济指导思想的转变和宏观调控手段的改善，虽然也能造就一个买方市场，但这种买方市场往往不很稳定，因而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不能设想会有一个长久、稳定的买方市场。但这并不意味着像有些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我国的改革注定了只能在经济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进行，而是要努力创造并尽量保持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才有利于改革的顺利进行。

八、物价改革与物价水平

在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下进行价格改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实现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1979年以来，我国出现了物价总水平持续上涨的现象。1979—1985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平均年增长率为5.01%，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年均上涨6.05%；1986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6%，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7%。1987年上半年零售物价指数比1986年同期又上升了6.3%，全年上涨幅度将超过1986年。更

为引人注目的是，与城镇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类价格上升幅度最大：1985年食品类平均价格比1979年上升了60.1%，平均上涨率为9.86%，1986年比1985年又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持续的物价上涨困扰着我国经济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物价问题街谈巷议，成为社会生活不安宁的重要因素。能否有效地控制物价总水平，既是当前稳定经济形势的关键，又是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的最基本的制约条件。

我国物价改革过程中导致物价总水平上升的原因大致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第一，价格的结构性调整势必推动物价总水平的上升，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第二，成本推动了物价上涨。在我国商品价格中，成本比重占80%左右。近几年，成本上升逐渐成为物价上升的重要推动力量。1980—1985年期间，计划要求工业品可比成本每年降低1%~2%，但无一年完成计划。1985年比1984年上升了7.7%，1986年又上升了6.6%。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这与价格结构调整中原来价格偏低的初级产品价格调整有关；二是工资增长过快，这与企业自主权限增大却又缺乏自我约束机制有关。1984年以来，工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也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出现工资——物价轮番上升的迹象。第三，货币供应量增加过多，导致需求的膨胀，信贷资金的投放也增加很快。一般认为，正常的货币增长率取决于国民收入增长率、经济货币化和信用化的程度。有些经济学家认为，按这三项因素测算，中国货币增长率保持在14%~15%是可以允许的。但实际情况是，近几年每年大约有5%的货币投放量超过上述正常增长范围。有效需求增长过大，必然导致物价总水平的上升。

通货膨胀在发展中国家的特定发展阶段可能是难以避免的现象。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同时又在进行着全面的经济改革，因此出现物价上涨的状况也不奇怪。实际生活表明，在价格



改革中要求物价上涨率为零是不现实的，如果提出这样的要求，那就意味着物价改革不能进行。问题在于对改革步子和物价上涨率要有适当控制。

目前我国的价格改革是结构性改革，进行结构性价格改革和调整必然要引起价格总水平的上升。但是，如果把价格水平的变动及相应所需货币供应量的增长，限制在对不合理的价格结构进行调整的范围以内，那么，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也不会过度。如果在物价改革上再采取分步走的方针，把调整价格结构所带来的涨价分解在稍长的时间内实现，更可以缓解物价上涨的压力，易于为各方面所接受。当然，这样做的不利之处在于价格不合理对国民经济的不良影响，要拖一个较长的时间。为了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这个代价也许是值得的。但是，如果价格改革和通货膨胀同时发生，那么物价总水平上涨率将在结构调整所引起的物价上涨上进一步提高，这就会影响我们对不合理价格结构进行调整。货币供应量越是超过经济增长的需要和价格结构调整的需要，它对物价指数上涨的影响越大，价格改革就越将被迫放慢步伐，否则二者互相推拉，十分危险。如果货币供应适量，对物价指数影响较小，那么价格改革的步子就可以走得大一些。为了处理好理顺价格结构和稳定价格水平的关系，为了使价格改革能以适当的速度稳步前进，当前和整个“七五”计划时期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严格控制货币供应和社会总需求，防止和排除通货膨胀的发生，否则，价格结构改革和价格模式转换的行程，都要受到不利的影响。

九、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

由于价格改革步履维艰，特别是原定在1987年实行的生产资